

強烈譴責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以來濫權、濫暴對待示威者，及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察的濫權、濫暴情況，並追究責任

背景

2019 年 2 月 13 日，特區政府以需要堵塞過往的法律漏洞為由，宣佈修改《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政府強行修例，隨即引起極大民憤。民陣於 6 月 12 日在獲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下在金鐘舉行和平集會，試圖阻止該修訂條例進行二讀。然而，警方當日卻向在場和平集會的示威者投擲逾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導致眾多示威者受傷，部份人更需要送院治理。而在 2014 年歷時三個月的佔領運動，警隊當時才一共投擲 87 枚催淚彈以驅散路面的示威者。結果，警方於 6 月 12 日的行動成了「反送中活動」的第一次警民衝突。

縱使警隊在該日不當使用武力的問題引起社會各界的不滿及譴責，但他們期後的執法方式卻未見改善；反而更變本加厲，導致警民關係更加惡化。警方使用過份暴力執法的問題日益嚴重、更有「濫暴」、「失控」、「虐待」及「酷刑」等情況出現，令全港市民震怒，當中包括警察執勤時多次違反《警察通例》，如開著電單車撞向抗爭人群、拒絕出示委任證等等。另外，警察濫暴、違反人道準則的問題亦存在，包括：於 8 月 31 日在太子站內仿如恐怖分子般無差別地毆打站內手無寸鐵的市民、針對大學校園學生採用不合比例及報復式暴力，並拒絕讓醫療隊伍進入校園展開救援工作。單是中大一役，警方一日內已使用超過 2,000 枚催淚彈、橡膠彈、布袋彈及海綿彈，即平均每分鐘使用至少一發催淚彈、橡膠彈、布袋彈或海綿彈，使校園淪為戰場。警方其他令人髮指的行為還包括：有部分警察用「新法西斯語言」，稱呼示威者為「甲由」、對傳媒工作者、羈留人士及被捕人士作出言語騷擾、恐嚇、威脅、虐打等喪心病狂的行為。

除此之外，警方亦於全港多處地方肆意施放催淚彈、導致各區空氣污染問題極嚴重、市民健康受損，而本區中西區亦不能倖免。反送中運動期間，警方多次在中環及上環一帶向正在和平集會的人群施放催淚彈。中環原為香港核心經濟樞紐，不單匯聚多間跨國公司及龐大資金，亦是眾多白領的工作地方。警方在該處肆意施放催淚彈，嚴重影響該區的居民、上班人士、交通服務及本港的國際形象。

從上述可見，警方連月以來的執法方式已遠超其行使維持公共秩序的合法權力，更對整個社會造成難以修補的傷害。我們必須強烈譴責警方使用過份的暴力對待示威者，另外，為使社會盡快回復昔日安寧及遏止暴力，我們必須立即成立由法官或專家帶領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方暴力。

第一，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可確保整個調查過程能公平和透明地揭示與事件有關的事實。獨立調查委員會擁有傳召證人的權利，從而使法庭能有效地全面收集證據及調查真相。

第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能彌補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的缺憾。獨立調查委員會絕對是有別於上述的投訴制度。投訴警察課隸屬於香港警務處，而監警會則由政府委任。若繼續由警隊調查其屬下於行動當中有否失當的行為及判斷，只會令人懷疑此做法有偏私之嫌，其調查結果亦欠奉公信力。相反，獨立調查委員由法官或專家帶領，公信力及功能性均比原有的制度更勝一籌，更有利於重建警民互信、排解社會怨氣。

而近日特首所提出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只是試圖回避市民的訴求、混淆視聽。事實上，「獨立檢討委員會」不同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特首提出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並無調查權、不可強制性傳召證人，亦無判定責任人的權力，更無法強制政府接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另外，原被監警會邀請協助審視反修例運動引起的警民衝突的 5 名國際專家亦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宣佈退出小組，他們指出現時監警會欠缺足夠調查權力，包括傳召及保護證人、搜集證據等職能

範圍，故根本無法得出一個具公信力的調查報告。由此可見，政府提出所謂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國際專家小組」等組織對調查及追究警察暴力的成效十分有限，更不能取替民間一直要求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若政府繼續無視民意、孤意執行其「獨立檢討委員會」，恐怕只會令民怨升溫。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有至少 38 名來自 18 個國家的國會議員及宗教界等人士，聯署向林鄭月娥發出公開信，就聖誕期間的香港警暴問題表達嚴正關注，要求她指令警隊克制，可見警暴問題已喚起全球關注，亦令香港的國際形象盡失，嚴重影響外國投資者及旅客對香港治安的信心。

警察濫用暴力、不當行使警權的事實擺在眼前，導致民怨沸騰、衝突不斷。市民的自由及基本人權危在旦夕，調查追究警察暴力實在刻不容緩。只有抽出及追究害群之馬才可還市民一個公道，讓市民對警隊回復信心，修補現時社會裂痕，讓香港重新起步。

問題

- (1) 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至今，
 - (i) 警方警察投訴課及監警會各自接獲多少宗投訴及舉報？
 - (ii) 當中有多少宗已開檔正在調查？
 - (iii) 當中有多少宗已完成調查？
 - (iv) 到目前為止，有多少名警員被紀律處分、停職，多少名被拘捕及起訴？
- (2) 至現時為止，一共有多少名市民
 - (i) 因參與反修例運動而被捕？
 - (ii) 當中多少名被拘捕者已被起訴？
 - (iii) 在完成起訴程序的個案中，有多少名分別被定罪、撤銷檢控及無罪釋放？
- (3) 至今總共有多少名參與反修例運動的被捕人士受傷？

請政府提供相關詳細資料。

邀請

警務處處長或中區及西區指揮官

動議

- (1) 強烈譴責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以來使用不適當及不必要的暴力對示威者。
- (2) 強烈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察的暴力執法及濫權情況，並追究責任。

動議人：楊浩然

和議人：許智峯

文件提交人： 楊浩然、許智峯、吳兆康、任嘉兒、梁晃維、黃健菁、
彭家浩、葉錦龍、黃永志、甘乃威、伍凱欣、張啟昕、
何致宏、鄭麗琼

2020 年 1 月 4 日